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军、谭连起、耿伟、沙丽、浮婵妮、朱桑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传刚、王晋勇、叶金福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经审议，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廖宁放、文光伟、马传刚

2016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宁放

文光伟

马传刚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